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孫俊彥
電話：02-28914131 #8101
電子信箱：5059@fh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復中音字第1116020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校辦理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「決賽代表名單」及「各類別各組分區無參賽者遞補順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1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65766號函及8月31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775982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「決賽代表名單」及「各類別各組分區無參賽者遞補順序」已於五項藝術比賽網頁(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)公告，請務必確實轉知貴校參賽之個人、領隊、指導老師及相關承辦人員上網確認與進行後續程序，以維護參賽權益。
- 三、原定具代表權者須於111年11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前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參賽意願，現調整為要放棄參賽權者才須於時限內(111年11月16日前)函報並上網填寫「志願放棄全國決賽權聲明書」。
- 四、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者，將視

同棄權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臺北市數位實驗高中(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轉交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(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